**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25万吨/年聚丙烯合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5万吨/年聚丙烯合资项目

**建设地点：**张店化工产业园内的齐鲁石化下游产业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2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主要建设内容为100单元（助催化剂和催化剂制备 催化剂计量系统）、200单元（预聚和本体聚合单元）、300单元（聚合物脱气 丙烯洗涤和贮存）、400单元（气相共聚）、500单元（聚合物汽蒸和干燥）、600单元（排放和工艺辅助设施 废水处理）、700单元（单体精制）、800单元（添加剂加料和挤压造粒）、900单元（颗粒掺混和输送），及辅助工程包装工艺，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33-7588493

**邮箱：**lxpzlxp@126.com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1.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21年1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25万吨/年聚丙烯合资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